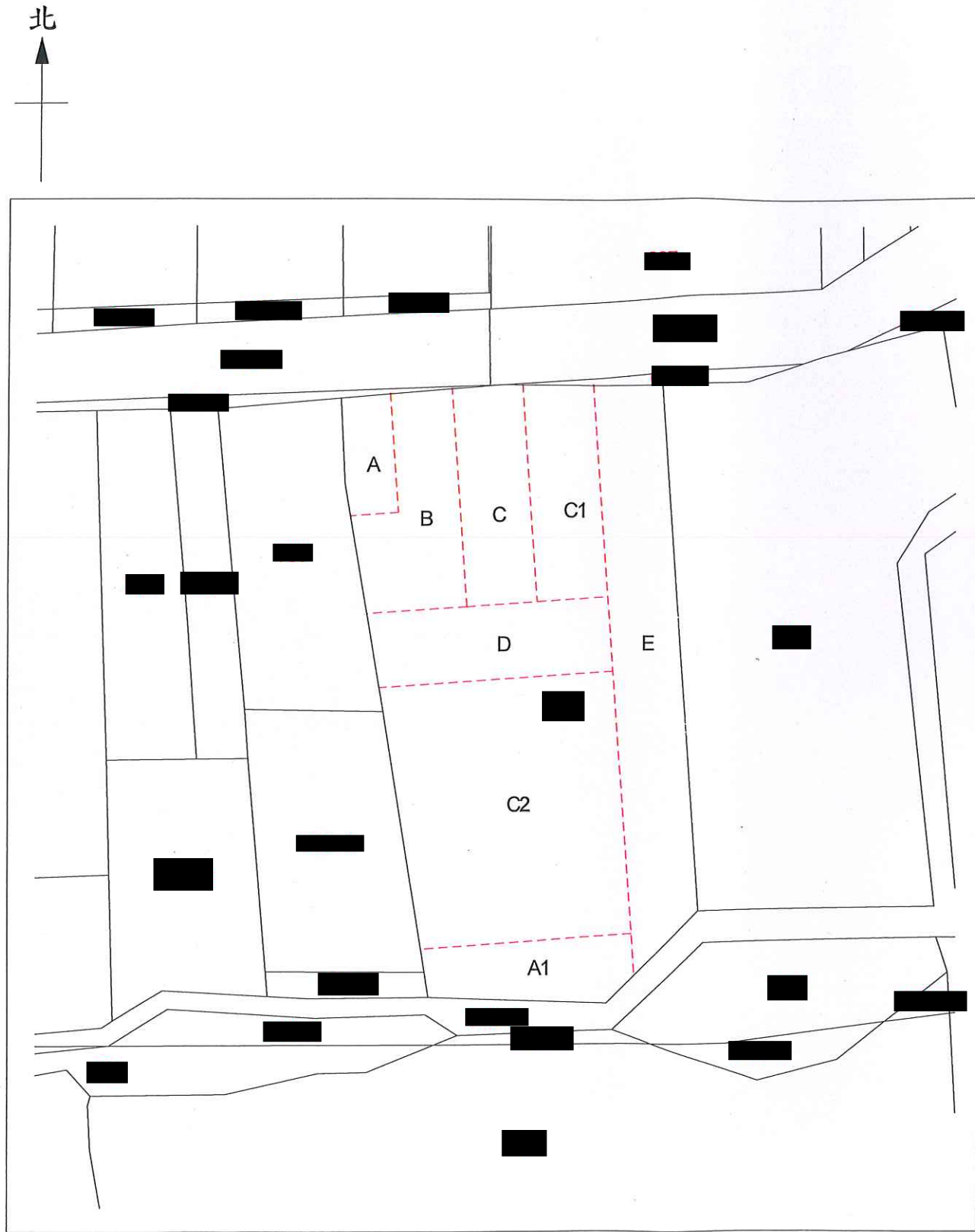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坐落	彰化縣[]
	[]段
	[]地號
囑託機關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年9月8日彰院毓民賢 109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原告C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9月17日 彰土測字第2264號
複丈日期	110年9月27日
附記	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
說明	1. ———— 表地籍線
	2. - - - - - 表擬分割線



比例尺1:500

彰化市[]段[]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(登記面積1363平方公尺)				
地號	編號	面積 (m ²)	擬分配人	備註
[]	A	45	曾章益	面積合計134平方公尺
	A1	89		
	B	134	曾達隆、曾靜蘭	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
	C	116	拓暘企業有限公司	面積合計670平方公尺
	C1	114		
	C2	440		
	D	134	曾進財	
	E	291	全體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	6公尺寬道路
	合計	1363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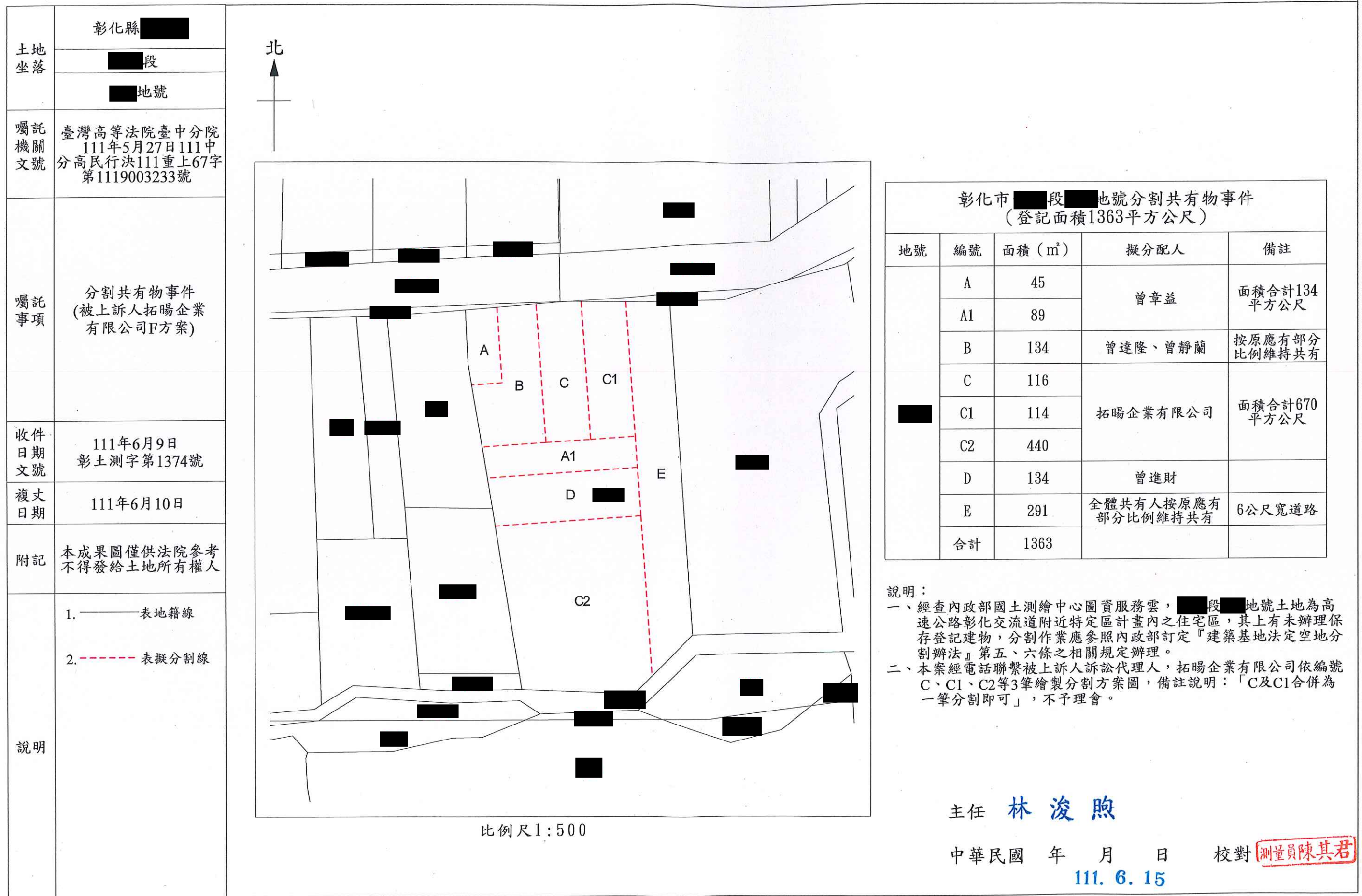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1、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，本案[]段[]地號土地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住宅區，其上有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訂定『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』第五、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2、本分割方案圖與法院來函檢附之附圖面積稍有不同，經於110年9月23日聯繫原告律師，依本所計算之面積為準。

主任 林 浚 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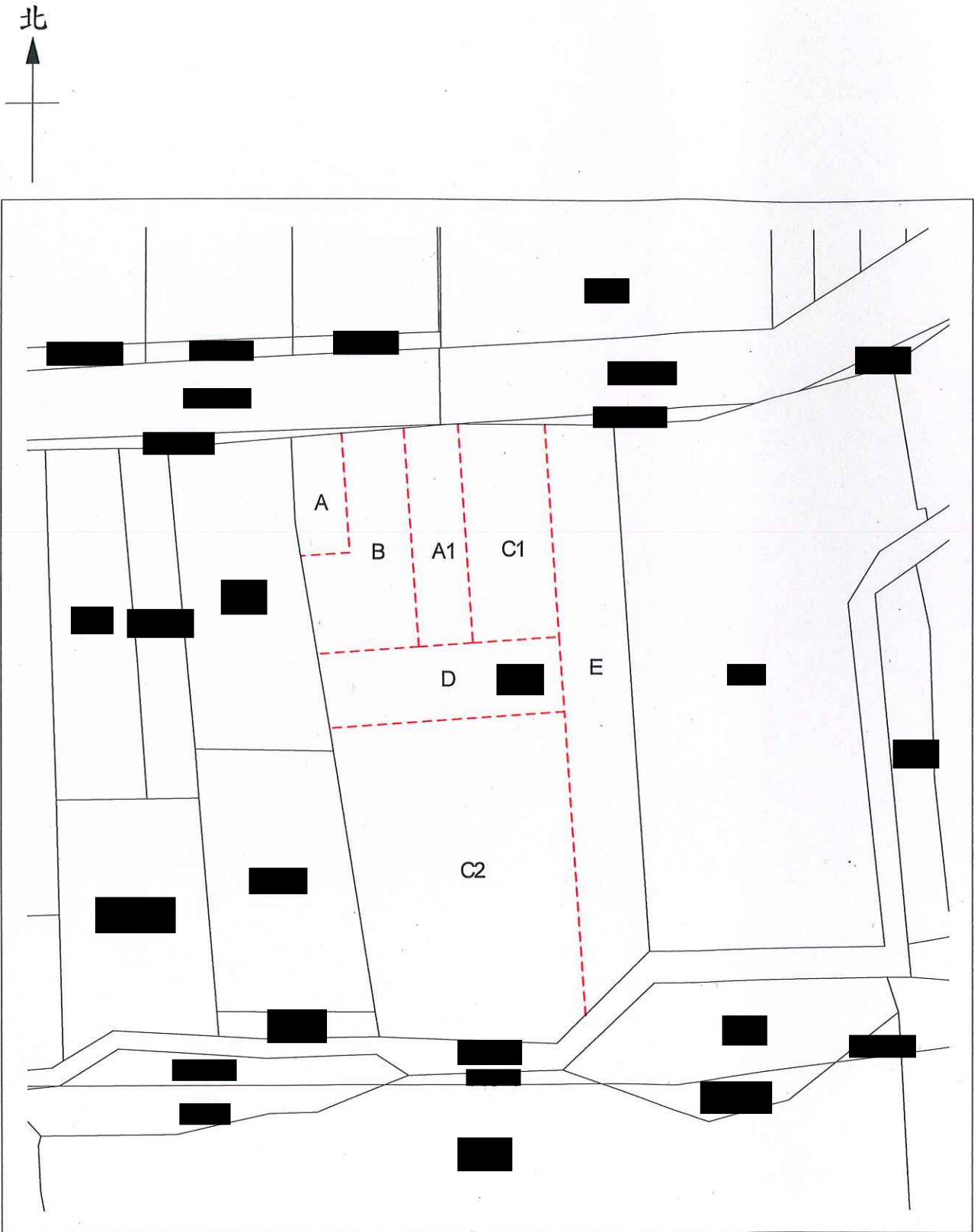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陳其君

彰化縣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 F案



土地坐落	彰化縣
	段
	地號
囑託機關文號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年5月27日111中 分高民行決111重上67字 第1119003233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上訴人曾章益方案)
收件日期文號	111年6月2日 彰土測字第1324號
複丈日期	111年6月9日
附記	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
說明	1. ———— 表地籍線 2. - - - - - 表擬分割線



比例尺1:500

彰化市 段 地號分割共有物事件 (登記面積1363平方公尺)				
地號	編號	面積 (m ²)	擬分配人	備註
	A	45	曾章益	面積合計134平方公尺
	A1	89		
	B	134	曾達隆、曾靜蘭	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
	C1	141	拓暘企業有限公司	面積合計670平方公尺
	C2	529		
	D	134	曾進財	
	E	291	全體共有人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	6公尺寬道路
	合計	1363		

說明：
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，本案 段 地號土地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之住宅區，其上有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，分割作業應參照內政部訂定『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』第五、六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主任 林 浚 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陳其君
111. 6. 15